

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自动化类专业青年教师

实验设备设计“创客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激发高校自动化类专业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实践的积极性，鼓励和发挥青年教师在实验教学改革中的骨干作用，增强青年教师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提升我国高校自动化类专业实践教学创新教育水平，经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同意，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2021年继续举办全国高校自动化类专业青年教师实验设备设计“创客大赛”，由浙江大学和安徽大学承办。

一、活动目的

1. 紧密配合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的实践育人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程，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充分发挥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的作用，鼓励青年教师通过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突破教学中的重点、难点，促进教学方法和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2. 激发广大青年教师设计制作教学仪器设备和设计开发探究性实验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青年教师工程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全国高校自动化类专业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工作广泛而深入开展。

3. 鼓励、宣传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特别是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自动化类专业应用的教学仪器成果，推动教学仪器新产品的研发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

二、参赛对象

参赛人员：全国高校自动化类专业中承担自动化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按照参赛作品组成参赛队。鼓励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每个参赛队人数不超过5人，且半数（含）以上为不超过45岁的青年教

师（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参赛队负责人必须为年龄不超过45岁的高校在聘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

参赛作品：第三届全国高校自动化类专业青年教师实验设备设计“创客大赛”的参赛作品范围根据其所服务的课程内容，分为“控制理论类”“运动/过程控制系统类”“嵌入式系统类”“智能检测类”以及“虚拟仿真实验类”等五个组别。参赛作品应是由参赛者根据教学需要，自行开发设计、研制、制作、满足自动化类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的教学仪器或设备，也可以是在原有教学仪器设备上进行提升改造或集成创新的作品，但不含纯控制软件类作品。对于实物类参赛作品应同时包括：仪器或设备样机、设计图，含基本原理、性能、功能等的说明书，配套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资料。对虚拟仿真类参赛作品应同时包括：基本说明书，配套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资料。

三、竞赛方法

第三届大赛分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参赛作品应符合服务“控制理论”“运动/过程控制系统”“嵌入式系统”“智能检测”四类课程的需要，参赛作品须先参加初赛，初赛采用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的方式，复赛采用现场展示与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大赛复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每个组别可评出金奖1项、银奖3项、铜奖6项，不参加现场展示的作品不能获奖。教指委将对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参加复赛的作品必须参加现场的展示活动，供参会人员观摩和学习交流。经参赛者授权同意，竞赛组委会将在竞赛网站展示获奖作品，并组织整理获奖作品选编。

为了鼓励各高校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参与本大赛，特设“优秀组织奖”，根据申报情况设置3个左右的优秀组织奖，教指委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

四、组织申报

1. 学校推荐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推荐申报。若多所学校合作完成的，由牵头学校推荐申报。各高校应优先推荐已用于实验教学、且反映良好、安全可靠、无知识产权纠纷等

问题的实验仪器设备作品(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由申报者自行承担),数量不限。

2. 申报内容

(1) 作品简介(包括完成单位、负责人、所有完成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作品的作用、功能等简介),字数限1500字以内;

(2) 主要性能及特色(从科学性、工程性、创新性、趣味性、实用性5个方面分别进行简要介绍),字数限2000字以内;

(3) 支撑材料:3-5张设备照片、设计图、说明书、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教学应用证明(学校教务处或专业所在院系盖章)、安全性论证(所在院系盖章)、合作单位确认函(如有合作单位)和学校推荐意见(学校教务处或专业所在院系盖章)。

上述为必须提供材料内容,其它选择性提供支撑材料包括3-5分钟设备使用视频资料、专利证书及其它获奖证书扫描件、学生使用教学仪器或在虚拟仿真实验中进行过学习后的体会等。

上述材料在初赛阶段均在指定的网上提交,复赛阶段均需要实物提交。

五、时间安排

- 初赛申报:2021年4月15日至6月30日,申报网址:<http://ckds.zju.edu.cn>
- 初赛评审:2021年7月10日前
- 复赛时间:2021年8月4日 全天

六、其他事宜

1. 请各有关高校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应用证明和推荐意见等应加盖学校实验室设备管理部门或教务处印章后扫描上传。

2. 大赛期间,将举办参赛作品的展示与经验交流活动,以推动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应用与成果转化。

3. 经参赛者授权同意,竞赛组委会将在竞赛网站展示获奖作品,并组织整理获奖作品选编。

4. 参赛作品若为邮寄方式提交,请提前与现场联系人沟通确认。

七、大赛联系方式

网站联系人：韩涛

联系电话：0571-87951473

电子邮件：hantao@zju.edu.cn

现场联系人：方笑晗

联系电话：183 3350 4609

电子邮件：acaec2021@163.com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仿真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自动化学科教学委员会

